

宿生(換)(寢)(須)(知)

Dear 宿生：

➤114.08/22(五)~08/24(日)宿舍進行換寢作業：

一、請各宿生配合於上述期間完成換寢(搬遷流程將另張貼於男、女宿布告欄)，未於上述期間完成換寢作業者，將依本校宿舍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六條規定扣19點，採累計制，累計扣點達30點以上者，勒令退宿且不得再為住宿申請。

二、換寢期間僅限 1 位親友進入宿舍大樓內協助搬遷，當日需至櫃檯押證登記。

三、換寢時請勿將不可燃的枕頭、棉被、床墊、床單、衣物等個人貼身物品丟棄在學校垃圾桶，學校無法代為處理。

如有任何換寢問題，請於上班日洽臺北宿舍辦公室

02-2502-4654 分機 27761、27760、31201

臺北宿舍辦公室 啟 114.08.15